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金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，确保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，较好的完成了2017年的各项经营指标。一年来，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制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完成了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；成功完成了公司股份制改造，并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这一年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了全面有效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
律、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详细分析了公司面
临的市场投资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；参考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
时的经营能力而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亏损及 2018 年的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，资金需
求量较大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。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预案，

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晔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晔飞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,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,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（包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一致同意，全部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辉、曹佳佳

结论性意见：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